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就有关事项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核，林艳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林艳金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聘任林艳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调整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本行业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1、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董事长薪酬较高是因为薪酬中包含了其在美国子公司，即欣天贸易（美国）有限公司所领取的报酬。根据美国相关法律，董事长薛枫作为欣天贸易（美国）有限公司董事，需要从欣天贸易（美国）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3、独立董事薪酬的调整是公司参照相关地区、本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继晔 冯泽舟 石水平

2017 年 7 月 5 日